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，研議進行適當調配。
-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員額，應參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。
- 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，並以專任為原則，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。
- 本校專任轉兼任教師均為不佔員額。
- 另由院提供若干名教師員額，聘任佔員額之兼任教師（每員額可聘每學年18小時授課時數之師資），由開課單位向院提出競爭申請，所授課程應符合院、系未來發展目標，並能提供跨系所選課為宜。且須每年依學生選課人數、學生反應及課程成效評估績效，若未達預期目標，則由院收回員額。
- 佔員額兼任教師每次聘任至多三年，並於核給員額一年內完成聘任，不得展延。聘任期滿員額收回院控管，但可再次提出競爭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置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初審各教學（研究）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。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，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員額者，依迴避原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